

附件 2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决赛竞赛规程**

**包装设计师
(设计+工程)**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描述	1
(一) 项目基本描述	1
(二) 基本知识要求	2
(三) 技术能力要求	2
(四) 其他要求	3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3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3
(二)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4
(三) 分数权重	5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6
(五) 成绩管理及奖项设定	6
三、竞赛细则	7
(一) 竞赛日程	7
(二)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9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1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13
(一) 赛场规格要求	13
(二) 场地布局图	14
(三) 基础设施	15
五、竞赛安全要求	16

(一) 竞赛安全要求	16
(二) 医疗设备和措施	17
(三) 生活条件	17
(四)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18
六、竞赛须知	18
(一) 参赛队须知	18
(二)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19
(三) 参赛选手须知	20
(四) 工作人员须知	20
七、申诉与仲裁	22
八、其他	22

一、项目描述

（一）项目基本描述

包装设计师（设计+工程）赛项设计符合国家包装工业发展趋势和产品包装发展需求以及行业部署，包装设计生产过程中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

赛项以产品包装设计及制作为主题，引入智能化、数字化技术，符合国家包装产业发展要求。通过任务驱动方式，重点考核参赛选手对产品包装定位与分析、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视觉设计、包装制作、包装设计表达（展示板设计）等综合能力；考核参赛选手的包装创新意识、环保意识、质量意识、安全意识、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等。

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包装大国，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国家战略以及电子商务的发展，产品包装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包装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通过本竞赛，可检验参赛选手对产品包装设计、包装制作的能力，以及分析、处理现场问题的能力，培养更多掌握包装设计知识与技能、发展成为国家包装设计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本赛项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宗旨，同时促进资源成果转化，进而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产”的产教合作赛事创新实例。通过大赛引领包装策划与设计、包装艺术设计、包装设计、包装工程等相关专业建设及课程改革，展示教学改革成果与师生良好精神风貌。

竞赛共分二个阶段，各竞赛阶段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模块	具体内容	说明
第一阶段	理论知识	包装设计、包装技术理论答题	理论考试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题组成试卷，试卷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第二阶段	包装结构与视觉设计	包装结构设计	利用给定软件和包装材料，根据被包装产品大小、数量、重量及其他特点，完成包装的结构设计，要求满足容纳、支撑、跌落试验、装拆、提拿、储藏、运输等技术要求。
		包装视觉设计	利用给定二维软件和素材，结合包装类专业知识，为指定被包装产品进行 1:1 包装设计。要求外形美观，较好展示被包装产品特点，正确表达被包装产品（商品）信息，正确设计出血位、印刷色彩、专色色号、印刷工艺标注等。
	包装效果图设计	设计效果图表达	利用给定软件进行包装设计表现。主要体现设计整体性、创新性、细节性、科学性。
		展板设计	利用给定软件进行展板设计。

（二）基本知识要求

主要考核选手对于包装设计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涵盖包装设计概论、包装设计相关知识、包装技术相关知识、包装项目管理能力基本知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

（三）技术能力要求

本赛项强调对产品进行包装材料选用、包装结构设计、包装视觉设计等能力。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技术能力：

1. 产品包装定位与分析能力；
2. 包装材料选择能力；
3. 包装结构设计能力；
4. 包装视觉设计能力；
5. 包装印刷及成型能力；
6. 包装设计表达能力；
7. 二维软件、三维软件应用基本技能；
8. 包装创新设计能力；
9. 包装发展趋势及绿色环保要求的感知与适应能力。

(四) 其他要求

严格遵循相关职业素养要求及安全规范,安全文明参赛;操作规范;工具摆放整齐;着装规范;资料归档完整等。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本赛项分职工组和学生组,均为单人参赛。每省限报6支参赛队(其中,职工组3支、学生组3支),同一单位各组别限报1支参赛队。

凡从事包装设计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职工、自由职业者可报名参加本赛项职工组;包装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本赛项学生组。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2021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竞赛采取职工组、学生组分场进行,由赛项执委会按照

竞赛流程组织各领队参加公开抽签，确定各队参赛赛位。

本赛项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的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 15%，时长为 60 分钟；实际操作占总成绩的 85%，时长为 780 分钟，竞赛总共时长 840 分钟。

大赛全国组委会专家工作组组织有关专家参照现行相关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技术发展状况，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内容和考核评价方法组织统一命题。

（二）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1. 竞赛内容

根据任务书要求，在竞赛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

竞赛任务设计如下：

竞赛阶段	阶段名称	任务阶段	评分方式
第一阶段 权重 15%	理论考试	在线答题	结果评分
第二阶段 权重 85%	实际操作： 模块一任务 1	包装结构设计	结果评分
	实际操作： 模块一任务 2	包装视觉设计	结果评分
	实际操作： 模块二任务 1	包装效果图设计	结果评分
	实际操作： 模块二任务 2	展板设计	结果评分

2. 竞赛时间

比赛分 4 天进行，第一天下午进行第一阶段比赛，第二天和第三天进行第二阶段比赛，第四天进行颁奖典礼。

3. 命题流程

专家组根据本竞赛规程的要求组织命题。竞赛采用建立赛题库并公开竞赛样题的方式进行，赛前一个月在大赛专家工作组指定网站公布一套实践操作竞赛样题（包括评分标准）。

竞赛前一天，由大赛全国组委会从专家组提供的实践操作竞赛试卷库中抽取本场赛卷，专家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赛卷印刷、并移交给裁判长，由裁判长进行赛卷保管。

（三）分数权重

理论考试环节内容安排

竞赛阶段	竞赛内容	竞赛时长	分值	权重	评分方法
理论考试 环节	单选	60 分钟	40	40%	结果评分
	多选		30	30%	
	判断		30	30%	
总计			100	占总成绩 15%	

实操考试环节内容安排

序号	竞赛内容	竞赛时长	分值	评分方法
1	模块一任务 1：包装结构设计	480 分钟	职工组 35	结果评分
			学生组 30	
2	模块一任务 2：包装视觉设计		职工组 35	结果评分
			学生组 30	
3	模块二任务 1：包装效果图设计	300 分钟	职工组 15	结果评分
			学生组 20	
4	模块二任务 2：展板设计		职工组 15	结果评分
			学生组 20	
总计			100	占总成绩 85%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理论考试得分由计算机自动评判。

实操考试得分由裁判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主观、客观评价，以结果评分作为最终结果。

裁判组监督现场机考评分，由裁判长负责竞赛全过程。

1. 第一阶段评分规则

第一阶段总分为 100 分，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答对得分，答错不得分，系统自动评分。

2. 第二阶段评分规则

第二阶段总分为 100 分，分为 4 个任务，每道题的具体分值在赛题中标明，裁判根据评分细则评分。

3. 违规操作扣分

如发现考生自己关闭计算机设备、或未将竞赛要求文件存入指定文件夹等情况，记为违规行为。

(五) 成绩管理及奖项设定

1.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2.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签字确认后公布。竞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公布最终成绩。

3. 成绩排序和奖项设定

(1) 成绩排序

成绩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各组选手如果竞赛总分相同者，按第二阶段总分高者优先，若还是相同时，按照模块一得分高者优先。

(2) 奖项设定

奖项设定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01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竞赛细则

(一) 竞赛日程

竞赛分为选拔赛、决赛两个阶段。

1. 选拔赛阶段：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在全国组委会的统一指导下，按照竞赛规程，由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轻工行业管理部门、轻工行业协会（联合会）单位组织预赛，完成省级选拔。

2. 全国决赛阶段全国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及报名事宜另行通知。竞赛期间的日程安排及参赛队批次等具体问题，在参赛名单确定之后再行公布。

决赛日程安排（本流程以最终通知为准）：

日程	时间	事项	简要说明
第 1 天	09:00-14:00	参赛队报到，安排住宿， 领取资料	
	09:30-10:00	专家组工作会	专家组成员、裁判长、仲裁长
	10:00-10:30	裁判组培训会	裁判组全体人员、仲裁长
	10:30-11:30	竞赛工作人员会	裁判长、赛点工作人员
	13:30-15:0	领队会	各参赛队领队、裁判长、 仲裁长
	15:00	开幕式	
	15:45-16:30	参赛队熟悉竞赛场地	开放赛场
	16:30-17:00	场地与设备检查、封闭赛 场	裁判长
	18:00	抽签（机位）	抽签
	19:00-20:00	理论考试	
第 2 天	09:00-17:00	包装结构设计	
		包装视觉设计	
	17:30-23:00（次日）	印刷与制作	由第三方专业人员完成
第 3 天	08:30-13:30	包装效果图设计	
		展板设计	
	14:30-17:30	展示板打印	由第三方专业人员完成
	18:00-14:30（次日）	裁判评审	
第 4 天	15:30	闭幕式	领导、嘉宾、专家组 长、裁判长、各参赛队

（二）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1. 裁判长

裁判长由全国组委会专家工作组通过遴选审核确定。

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裁判员须符合裁判员工作管理规范，赛前由专家工作组统一组织裁判员培训。决赛参加执裁的裁判员由专家工作组抽取和推荐。被抽取或推荐的裁判员在大赛前可申请不参加裁判工作并放弃相应权利。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

若裁判员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由裁判长按照大赛全国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

（2）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统一安排。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徇私舞弊、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否则将视其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并记录在案。

（3）裁判员按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将其分成加密裁判组、现场裁判组、评分裁判组等若干小组开展工作，各小组在裁判长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相应工作。

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赛前培训

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和赛项竞赛规则，具体包括：竞赛技术规

则、竞赛技术平台、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成绩管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应急预案等。

（2）赛前准备

裁判执裁前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3）现场执裁

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进行比赛。竞赛过程中，所有裁判员不得接近选手，除非选手举手示意裁判解决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或选手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竞赛过程中现场裁判需做好赛场纪律的维护，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予以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处理，并记录在《赛场情况记录表》。

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比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操作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操作作业。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

竞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监督选手提交竞赛成果。

竞赛换场期间，现场裁判须做好选手的隔离工作。

（4）竞赛成绩统计

评分裁判负责竞赛各阶段分数评审及汇总,计算出每个参赛选手的最终分数并签字。在正式公布比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评分结果。

(5) 竞赛信息加密和解密

竞赛信息加密由加密裁判负责;评分结果得出后,加密裁判在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并签字,并形成最终成绩单,由裁判长签字确认。

(6) 竞赛资料管理

现场裁判须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赛卷,于赛后回收、密封所有竞赛资料并将其交给承办单位就地保存。

(7) 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

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 职工组选手的条件和组队要求

(1) 职工组参赛选手须为 1 名所在单位在岗专职职工。

(2) 职工组参赛选手不限性别及年龄

(3) 职工组参赛每个单位只能报名一名参赛选手。

(4) 职工组参赛具体报名通知另行发布。

2. 学生组选手的条件和组队要求

(1) 学生组参赛选手须为 1 名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2) 学生组参赛选手不限性别,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

岁。

(3) 学生组参赛每位参赛选手限报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

(4) 学生组参赛每个学校只能报名一名参赛选手。

(5) 学生组参赛队具体报名通知另行发布。

3. 选手的工作内容

赛前选手通过抽签确定赛位，统一有序熟悉操作竞赛场地和设备。熟悉场地时，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设备，不得对赛场及赛场设备拍照，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竞赛进行时，每位选手根据任务书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比赛结束时，选手按照裁判员要求停止竞赛任务，并根据现场裁判指挥有序退场。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4. 赛场纪律

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录像等通信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 U 盘或数据存储器材和资料。竞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未经裁判长允许，选手不得延长比赛时间。未经裁判长允许，竞赛结束后，选手不能离开赛场。参赛选手如果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和

全国组委会印发的竞赛技术规则，视违规程度，受到“罚去10-20分、不得进入前20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级别的处罚。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一) 赛场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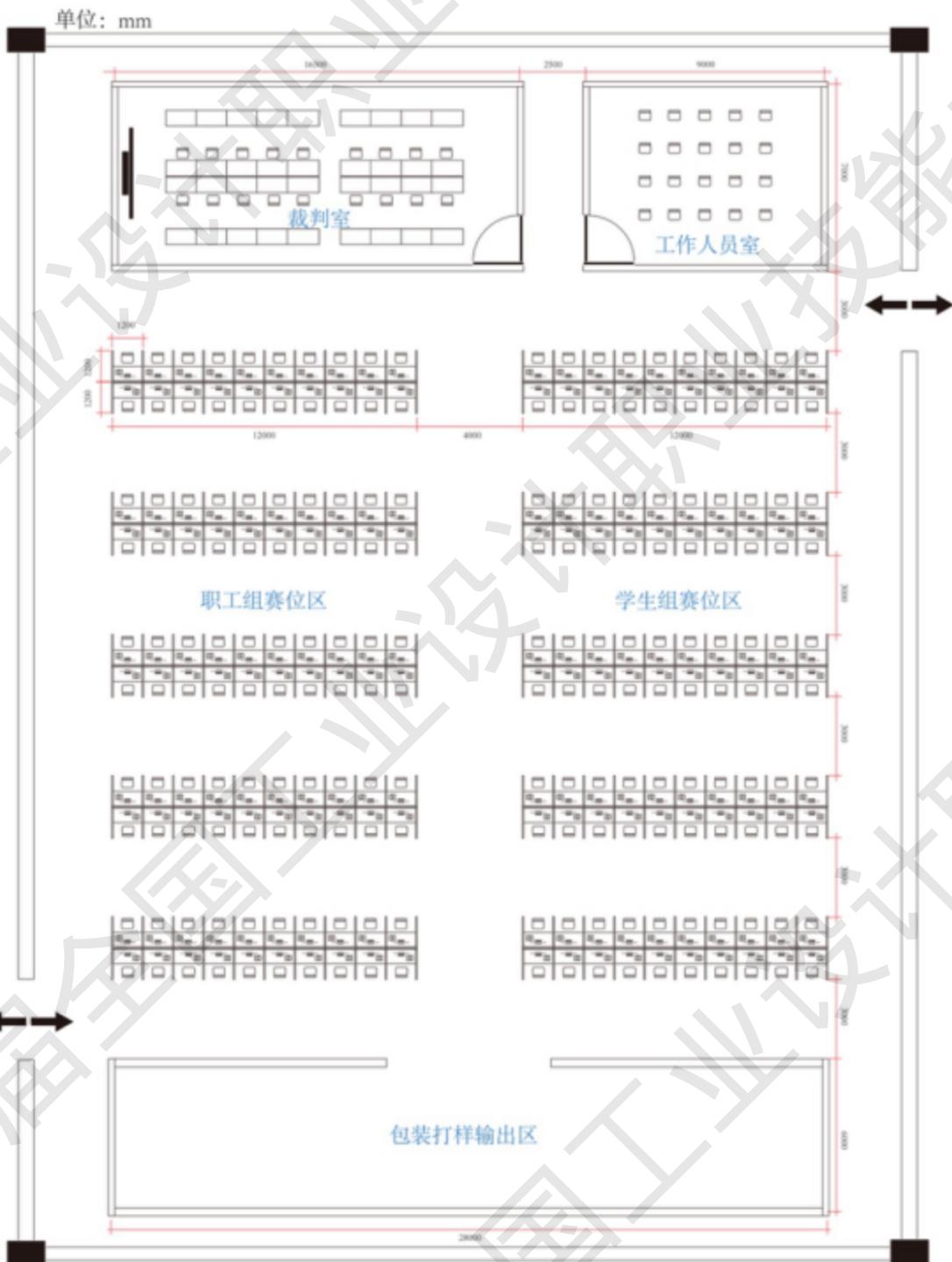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场地总体面积为1564 m²，赛位数200个，每个赛位面积在1-1.5 m²（长度1.2m、宽度1.2m），赛位隔断三面围合，赛位间需屏蔽视线，赛位内布置电脑席1个及靠背座椅一把，赛位之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赛位互不干扰，从任何赛位的任一位置和角度，目光不能直视到其他任何赛位上的电脑屏幕。

比赛区域内操作区分为赛位区和输出区两部分；非操作区设裁判室和工作人员休息室。

场地照明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x，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以恒定人工照明为主，保证覆盖每一个赛位与输出区。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二) 场地布局图



(三) 基础设施

包装设计师项目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计算机	台/200	CPU Intel i7 处理器, 内存 16G, 硬盘 500G, 2G 显存独立显卡, 21 寸、32 位真彩色 16:9 宽屏显示器	1.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2. 文字处理软件: Office 2007 3. 包装设计软件: 平面设计 CAD、Photoshop、illustrator ; 三维设计 Rhino、keyshot3D、CINEMA 4D、3DMAX
2	数码手绘板	块/200	A4 幅面	
3	包装打样成型机	台/1	有效加工面积 2500*1600mm	
4	高精度数控切割雕刻机	台/1	有效加工面积 2500*1600mm	
5	平板宽幅工业 UV 打印机	台/1	幅面 2500*1300mm	可实现白墨+四色+UV 效果
6	数码喷墨印刷机	台/1	A0 幅面	或类似输出设备
7	平板扫描仪	台/1	A3 幅面	
8	热熔胶枪	把/10	热融胶棒 11mm 大号, 80W	
9	绘图纸	张/3	A3 幅面	
10	背胶机	台/1		半自动

包装设计师项目选手自带工具、材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绘图铅笔	支/2	2B	
2	绘图橡皮	块/1	不限	
3	直尺	把/1	不超过 50cm	
4	美工刀	把/1	不限	
5	剪刀	把/1	不限	
6	马克笔	套/1	12 色	

五、竞赛安全要求

为确保技能竞赛安全,明确各单位、各部门的安全责任,组委会与各代表队签订安全责任书,有效应对竞赛活动中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竞赛活动期间要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要保护参赛选手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落实消防、人身、交通、餐饮、公共卫生等安全责任,确保本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顺利举办。

(一) 竞赛安全要求

1. 明确各部门、相关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技术比赛期间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设备安全。

2. 明确各代表队现场负责人,要对本代表队进行遵章守纪的安全管理,确保比赛顺利完成。

3. 组委会统一协调、布置各单位的工作,防止因交叉作业和环境变化发生问题。

4. 组委会要负责加强比赛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检查安

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5. 全体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竞赛现场安全通则；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6. 遇有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人员要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防止拥挤摔伤及踩踏事件发生，确保疏散有序、救援有力。

7. 组委会工作人员要及时对比赛现场环境及设备设施的隐患进行排查，避免事故发生。场地裁判员协助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二) 医疗设备和措施

赛场必须配备医护人员和必须的药品。

(三) 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参赛队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

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四)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1. 高度重视，建立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应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置机制。

2. 专门成立安全与防疫督导组，明确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细分任务、明确责任人。

3.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视情况采取检查健康宝等严格防控措施，做好场地消毒，赛场全程戴口罩，尽量避免集中召开会议。

4. 如筹备及竞赛期间，存在新冠肺炎传播风险，为避免聚集，可采用各种方式将理论考核融入实际操作技能考核，不再单独设立理论考核模块。实操考核模块，也可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以缩短在赛场实操考核的时间。

5. 在赛场内人员、设备可适当分散，实操设备增大间隔。严格控制观摩人群和观摩数量，原则上只允许参赛相关人员观摩。

6. 赛前技术和赛务筹备会议，以及选手技术说明和答疑，可采取远程办公、线上会议的方式，避免聚集。

六、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单位名称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名称。

2.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支参赛队由 1 名选手组成。各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不再更换。

3. 各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以及工作证或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竞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未按时参加视同放弃熟悉场地。

5. 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

6.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教练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7. 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应保证所有人员的饮食、住宿、交通安全。

(二)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学生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在比赛阶段,不允许教练及指导教师上场指导,禁止使用通讯工具。

3. 各学生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和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和允许自带的各种工具等。

4. 参赛选手对裁判等工作人员的工作有异议时,必须在2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仲裁委员会。口头报告或其他人员要求解释处理,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

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6.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应试准备。

7. 领队、教练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佩带参赛证件及着工装进入比赛场地，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

4. 严格遵守赛事时间规定，准时抵达检录区，在开赛15分钟后不准入场，开赛后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5.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6. 竞赛结束时间到，应立即停止一切竞赛内容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

7.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检查选手证件，选手凭有效证件，按时参加检录和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

2. 严格时间管理，选手在开赛信号发出后才能进行技能

竞赛，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饮用水由赛场统一准备，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3. 不允许选手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如私自带入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竞赛资格。

4. 选手提问，经允许后，可以提问不清楚的问题，裁判员须正面回答。

5. 赛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负责各自赛位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它赛位。

6.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

7. 竞赛終了信号发出后，监督选手听从裁判员指挥，待裁判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

8.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赛场除现场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9.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10.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赛场；经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应遵从赛场相关工作人员安排，同时遵守赛场规定和维护赛场秩序，若违反有关规定或影响选手竞赛的，工作人员有权将其请出，并给予通报批评。

七、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各省级代表队领队可在本场竞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八、其他

经大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